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湖北省体育局文件

鄂教体艺〔2015〕4号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关于在全省学校 广泛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运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体育局（文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我省学校足球运动，提高校园足球运动水平，促进广大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全面发展，现就广泛开展校园足球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校园足球的重要意义

发展校园足球是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足球运动不仅充分体现了现代体育精神，对培养学生的意志品质，拼搏进取、团结协作的精神，尊重守则、

团队意识和集体主义的观念，养成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发挥足球运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中的独特作用，把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运动作为推进学校体育发展的突破口。

二、遵循开展校园足球的基本原则

开展校园足球要遵循全面普及、整体提高原则。有效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足球运动，培养学生的兴趣与爱好，打好优秀后备人才基础，提高校园足球整体水平。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协调原则。推动多元化校园足球活动的开展，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体教结合、社会支持、齐抓共管的局面，形成校园足球的合力。遵循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青少年身心发育规律，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律，借鉴先进经验，完善保障条件，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增强校园足球的活力。

三、落实校园足球的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落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会议和省政府的部署，我省从2015年春季开学起，全面启动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湖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实施方案》，在指导思想、实施原则、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各地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在建设规划、项目设立、资金投入、业务指导和舆论宣传等方面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校园足球的发展。

(二) 合理布局校园足球示范点。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的

部署，在全省各市（州）分年度布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市、区）。各地要认真按照《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基本标准（试行）》，积极组织申报，发挥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作用。从2015年起，力争用三年时间，在我省布局一批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积极争创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使我省校园足球形成特色和规模，提高学校足球运动的整体水平。

（三）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把校园足球列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列入学生“阳光体育运动”、课余体育和课间体育活动主要内容，作为学生掌握体育基本技能的基础项目，纳入综合性学生运动会、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的重点项目，定期举办足球夏令营、冬令营、训练营等多种形式的足球活动，形成校园足球运动氛围。

（四）切实抓好校园足球教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校园足球的课程建设，将足球纳入体育教育教学内容。足球特色学校要把足球作为必修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周应保证不少于1学时的足球内容教学，高中阶段学校每学年应保证安排不少于一个模块的足球项目教学（18学时），将足球基本技能纳入学生体育课考试内容。要因地制宜开发足球课程资源，开设足球校本课程。积极探索在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中增设足球技能选测项目并占相应分值的办法。普通高校要开设足球专项或选修课。

（五）开展校园足球团队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体育部门的支持，加强对辖区内校园足球团队建设的指导，布局和组建一批具有较高运动水平的足球团队。各级足球特色学校

要形成班级、年级和学校三级足球梯队，开展日常足球运动训练，发现和培养足球特色后备人才，为爱好和具有足球特长的学生搭建交流和展示平台。要积极培育女子足球特色学校，支持女子足球项目的队伍建设。高等学校要坚持开展足球运动队的训练，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六）建立校园足球联赛制度。从2015年3月份起，各地要启动校园足球工作并举办启动仪式，组织市（州）、县（市、区）和学校所辖三个层面的校园足球联赛。各地具备开展足球比赛活动的学校要举行校园班级、年级和全校性的足球比赛，比赛场地受限的学校要因地制宜的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足球活动；各县（市、区）负责组织辖区内小学联赛、初中选拔赛性联赛；各市（州）负责组织辖区内初中总决赛、高中阶段学校选拔赛性联赛；省组织高中总决赛和高校联赛。高等学校要积极开展校内足球联赛，选拔优胜基层团队和优秀学生运动员参加省级联赛。

按照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特点，原则上小学1-3年级开展4-5人制趣味性足球活动；4-6年级开展7-9人制足球小场地竞赛活动；初中开展以9人制为主的足球竞赛活动，高中和高校组织开展11人制足球竞赛活动。

四、完善开展校园足球的保障机制

（一）加快足球师资队伍的建设。省教育厅将把足球教师的培训纳入国家、省的教师培训项目，会同省体育部门分期分批进行足球指导员等级培训，多渠道培养和配备足球师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足球专业教师的培养计划，将足球专业教师的补充作为新增体育教师的主要对象，将足球教师

的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足球专业技能的普及性培训。要鼓励足球教练员、裁判员和经过培训的优秀退役运动员等担任校园足球的兼职教师,充实足球师资队伍。各级学校要优先招录,逐步配齐足球教师,足球特色学校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项足球教师,保证校园足球的教学和活动的开展。

(二) 加快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校园足球场地建设作为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内容;将农村学校足球场地建设纳入“改薄”计划的运动场建设统筹规划;学校兴建、改建运动场要规划和保证足球场地;已经建有运动场的学校要改造和平整足球场地;在足球特色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建设较高质量的标准足球场。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校园足球设施建设。

(三) 拓宽特色人才的培养渠道。各地要统筹安排,结合足球特色学校的布局,为足球特色学校合理安排招生计划,按照组织运动训练的实际需要或基本建制招收足球特长生,建立小学、中学和高校相互衔接的足球特色人才培养梯队,研究制定有利于特色人才的选拔培养机制和招生优录政策,保证特色人才成建制的升入高一级学校。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的有关文件部署,研究扩大足球项目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规模,使特色人才可持续发展。

(四) 保障校园足球的经费投入。为了保证校园足球运动的开展,省将安排校园足球的专项经费,主要支持特色学校创建、组织专项培训和建立联赛制度等。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设立校园足球专项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校园足球活动和特色学校创建工作的开展。各级学校要在公用经费中列支校园足球活动

经费，保证日常校园足球教学和活动的开展。要积极争取社会赞助和资助开展校园足球活动。

(五) 建立安全防范和保险机制。各地和学校要增强体育活动中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学校要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剧烈运动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举办足球联赛要加强医务监督，制定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全面实行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扩展保障范围，积极探索地方财政给予补贴，购买学生体育运动伤害险的办法；协商有关保险机构，新增“校园足球险”；建立意外伤害处理协商调解机制，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解决学校、学生和家长的后顾之忧。

五、加强校园足球的组织管理和宣传引导

(一) 加强校园足球组织领导。为了推动全省校园足球工作，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和省政府的要求，牵头成立由省直有关部门组成的“湖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另行下发），制定议事规则，领导全省校园足球工作的开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改、财政、新闻广电、体育和共青团成立领导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和议事规则，加强对校园足球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

(二) 建立校园足球考核评价机制。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将共同制定我省校园足球工作考核办法，对所布局的国家、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单位实行动态考核评价，定期组织绩效评估抽查，根据绩效评估检查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

奖励，对工作不力、管理不善的地区和学校予以通报、责令整改，直至取消特色学校资格。

(三) 强化校园足球的育人功能。充分发挥足球竞赛的综合育人功能，完善联赛管理制度，严肃赛风赛纪，营造公平公正的竞赛风气和育人环境。要建立学生足球运动员注册管理制度，与我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管理系统等对接，实行跟踪管理和培养，逐步形成资源共享、相互衔接的足球人才信息管理、动态监测机制和人才管理模式。

(四) 营造校园足球的良好氛围。各地要积极争取新闻媒体支持，传播足球发展的理念，广泛宣传校园足球的健身价值、育人功能和社会意义，以及校园足球文化和典型经验做法，积极争取电视台网络转播或直播校园足球赛事活动，影视行业等拍摄有关校园足球题材的影视作品，在全省校园掀起“爱足球”、“踢足球”、“看足球”的热潮，形成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广泛参与、家长大力支持、社会共同关心的良好群众氛围。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2月16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160份